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延長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豁免的時限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授出豁免的公告（「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豁免公告所述，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豁免」）：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公告及呈交必要資料；及
- (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

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進一步豁免」）：

- (i) 本公司已委任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以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i)就山東省招遠市欒家河金礦探礦權的估值所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得出的盈利預測及(ii)就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全部權益的估值所採用收益法得出的盈利預測作出報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第二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所載，本公司預期將在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該等盈利預測報告。本公司已與其財務顧問充分溝通，而且相信發出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資料的報告，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及

(ii) 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彼等將不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之前發出及落實彼等有關上述事項的報告，因此需要延長時限。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進一步豁免，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

- (i) 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於通函內載列必要資料；
- (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呈交必要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進一步豁免的詳情。

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進一步豁免或更改其條款。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路東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的資料（不包括招金集團的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深思熟慮後釐定，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招金集團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載述與招金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深思熟慮後釐定，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